

广利环审批〔2018〕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育才北路跨线桥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育才北路跨线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环城北路起点：经度 105.847794、纬度 32.438680、终点经度 105.852893、纬度 32.437032；育才北路起点：经度 105.851582、纬度 32.434751、终点经度 105.852853、纬度 32.437976），实施建设育才北路跨线桥工程，占地面积 37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城市次干路，路线总长 1033.763m。工程包括环城北路 456.772m、育才北路 455.991m（包括新建桥梁 102m）、连接道长 121m，其中改建道路共 535.991m，其余为新建。配套建设排水、市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既有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在靠近居民点的施工路段，施工现场架设至少 2m 高的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②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灌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或用篷布覆盖；土、砂、石料、弃土等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盖篷布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撒落。运输车应盖篷布，采用湿装、湿运，防止产生扬尘；堆放时盖篷布，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飞扬。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④材料堆放场、弃土的临时堆放场应距敏感点 $\geq 50\text{m}$ ，尽可能远离住宅区，设在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采取全封闭设置围挡墙、遮盖篷布等措施。⑤风速四级以上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⑥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⑦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⑧在遇到雾霾天气时，停止施工，对施工材料、弃土等实施遮盖措施。⑨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严格遵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对于施工期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外环境关系，在项目 200m 范围内有电子路市场住宅、八零一住宅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坝校区）、广元中学、散户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其中，八零一住宅区、电子路市场住宅等小区住户较为集中，人员流动性较强，因此，将施工场地设置在环城北路北侧区域内，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作业、洒水降尘、冲洗地面等防尘降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扬尘、废气等对住宅小区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同时，施工单位应到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等信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的住宅小区较为集中，社会人员、学生等流动性大，在施工过程中，若存在暂时不能开工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方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从而避免土石方等产生的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将施工活动安排于白天（7:00—22:00）进行，晚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作业。②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置限速标志、交通警示牌。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④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⑤加强对居民点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固体废物：①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工期，土石方

开挖阶段选择在少雨季节，减少堆场土方暂存量，做好临时堆土场的防风防水措施。在施工期结束以后，及时对临时堆场进行清理，临时堆场表面恢复绿化植被。②建筑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可以利用的部分可外卖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③生活垃圾专人定期定点收集清理，并运送至附近的垃圾处理站处理。

生态环境：①合理选择施工场地，明确施工范围。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③临时占用土地，工程结束后全部恢复绿化。④土堆表面利用毛毡覆盖，防风防水，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排沟，导排沟下游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用。

营运期

废水：雨水管网建成后，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废气：①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在道路两侧绿化选种时，有计划选择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②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③做好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④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道路路面及绿化的维护工作。

噪声：①规划控制建议：噪声防护距离以内区域，不宜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②充分考虑城市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筑物离道路红线的规划控制距离，特别是新建路段和改造路段。③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的朝向宜平行于道路。④在设计住宅楼功能布局时，可将浴室、厨房和电梯间等辅助建筑布置在面向道路一侧，以减弱噪声对卧室、书房等敏感功能区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营后跟踪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完善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防治

措施，确保不扰民。⑤建议建筑与道路之间预留一定的缓冲带，尽可能退距至达标距离以外。若须在2类达标距离线内修建类似项目，则应考虑采取安装隔声窗、合理布局朝向的措施，同时考虑布局时卧房、书房等背对本道路项目。⑥营运中期如超标的敏感点应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治理措施。⑦工程措施：a、严格执行绿化带设计，尽早在道路两侧形成绿化林带，选择叶茂枝密、减噪力强的植物，起到良好的生态效益和降低公路噪声污染的效果。b、采用低噪声路面能有效地吸收该噪声，如运用目前较为成功的低噪声路面——SMA改性沥青路面，其交通噪声比普通路面可降低约2~3dB(A)；c、控制车速、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d、建议在环城北路、育才北路相应路段安装隔声屏措施进行降噪，其中在零八一住宅小区（约280m）、育才北路东侧散户居民（约180m）以及育才北路西侧散户居民（约140m）处，安装总长度约为600m，安装高度为2.5m，则总安装面积约为1500m²。对其他敏感点，采取定期跟踪监测、预留环保费用等措施，视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声屏障有土堤结构、混凝土砖石结构、金属和复合材料结构、组合式结构等结构类型，适用于高路基或桥梁、距路中心线100米之内超标户数较多且分布集中的情况。⑧管理措施：a、加强路段管理，严格控制过往车辆车速，禁止鸣笛；b、加强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拥堵而造成噪声超标，加强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c、加强对夜间车辆的管理，在路段、路中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全线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超速行驶。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